

## 股本

### 股本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法定股本                 | 港元          |
|----------------------|-------------|
| 1,000,000,000股 股份    | 10,000,000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
| 1,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 10          |
| [編纂]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u>[編纂] 股份</u>       | <u>[編纂]</u> |

###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和：

- (i)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購買的股份(如有)的總數。

此項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發生下列事項(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

---

## 股 本

---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分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創業板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分段。

此項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發生下列事項(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分段。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高面額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較低面額股份；及(v)註銷任何尚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能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股本變更」分節。

---

## 股 本

---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更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分節。

此外，本公司亦將不時召開細則可能要求的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段。